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九月

声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为特”、“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阿为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5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10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10
三、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1
四、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1
五、依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3
六、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7
七、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0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1
九、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十、关于发行人申报前现金分红核查意见	23
十一、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28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5
一、经营风险	35
二、财务风险	36
三、技术风险	38
四、募投项目风险	39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0
六、发行失败风险	40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4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本次发行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执业情况如下：

1、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先生：经济学博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上海市场部总经理，公司保荐承销业务立项委员，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内核委员，公司投资立项评估委员，21 年证券投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和保荐了益中亘泰 IPO 项目、迪生力 IPO 项目、凯众股份 IPO 项目、跃岭股份 IPO 项目、天翔环境 IPO 项目、万丰奥威 IPO 项目、伟星新材 IPO 项目、三力士 IPO 项目、紫鑫药业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腾达建设公司债项目、东方电缆可转债项目等。兔宝宝、淮河能源、中嘉博创、国机汽车、中南建设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持完成了创兴资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海水产集团财务顾问项目等。

李程程女士：数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董事，12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天极科技、盈建科、汇知康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业务，火炬电子的公开发行可转债业务，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和新三板公司挂牌、融资等业务。

2、项目协办人

高嵩先生：会计学硕士，现任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上海市场部高级业务总监，12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参与或负责跃岭股份 IPO 项目、迪生力 IPO 项目、益中亘泰 IPO 项目等；东方电缆可转债项目等；新农开发并购项目、迪生力并购项目等；名冠股份、希尔股份、晨辉科技、华立智能、阿为特、永超新材等推荐挂牌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

卢军、解静静、王振刚、孙突然、杨涵杰、郭思佳、陈谔、张悦琪。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hwit Precision (Shanghai) Co.,Ltd.
证券代码	873693
证券简称	阿为特
法定代表人	汪彬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50058717X
注册资本	61,200,000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 438 号 1 号底层
邮编	201906
电话	021-65191708
传真	021-65191707
互联网网址	www.ahwit.com
电子邮箱	securities@ahwi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谢振华
投资者联系人电话	021-65191708
经营范围	设计、加工精密机械零部件，工装模具、仪表元器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维护，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系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

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6、除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上市辅导机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已建立一套保荐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和机制，通过项目立项审核和内控部门内核审核进行质量控制，防范执业风险。

（一）项目立项审核主要流程

1、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对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根据公司立项标准及要求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认为符合公司立项标准及合规情况、建议公司承做的项目，提交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合规风控部对业务部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如有），并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业务人员补充提交相关材料。业务人员应对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及补充、修正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立项标准的项目，提交保荐业务立项委员会审议。

3、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设立保荐业务立项委员会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7 人，原则上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合规风控人员、资深投行人员等成员组成。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加审议的立项委员总人数的 1/3，经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立项。

（二）项目内核审核主要流程

1、业务人员在充分尽职调查后，认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条件，且确认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向项目所在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内核的意向。业务部门应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履行必要的复核程序后，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情况指派审核员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审阅，按照公司现场核查制度的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出具审核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并完善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

3、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组回复、工作底稿的归集情况、现场核查（如有）及问核情况，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在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中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报告应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4、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启动前，质量控制部按照公司问核制度的要求组织问核程序。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质量控制部对问核情况予以记录，形成问核情况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签字确认后提交内核会议。

5、业务部门完成内核申请程序后，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送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接收内核申请文件并进行初审，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退回的意见。符合公司内核标准的，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6、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10 人，由具备法律、财会、金融和风险管理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并可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和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等外部专业人员。每次出席内核会议的小组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小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小组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应有 1 名合规管理部门人员和 1 名风险管理部门人员参会。

内核小组委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方式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内核会议经参加会议的 2/3 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方为同意申报。

7、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项目组应针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审核后报内核办公室。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将收到的上述文件递交至内核小组委员。内核小组委员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确认。

（三）内核意见

2023 年 5 月 25 日，保荐机构召开了 2023 年度第十七次内核小组会议，7 名内核委员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会后，项目组对内核会上反馈问题进行回复，经各位委员对反馈回复内容线上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同意保荐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本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阿为特具备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1、董事会决策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北交所发行上市发行价格信息披露内容的议案》，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中的“发行底价为 10 元/股”变更为“以

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2、股东会决策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因此，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北交所发行上市发行价格信息披露内容的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最终发行价格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2 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及访谈，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利润分配管理、承诺管理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8312号、中汇会审[2022]5306号、中汇会审[2023]4823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4826号的《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99.00万元、2,815.78万元及2,823.7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84.47万元、2,529.68万元及2,519.54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编号分别为中汇会审[2021]8312号、中汇会审[2022]5306号、中汇会审[2023]482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依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现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进入创新层挂牌，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书本节之“四、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之“（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8312 号、中汇会审[2022]5306 号、中汇会审[2023]4823 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4826 号的《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9.00 万元、2,815.78 万元及 2,823.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4.47 万元、2,529.68 万元及 2,519.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及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依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声明、调查表，及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经营，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

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进入创新层挂牌，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

2、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为 28,689.3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150.0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规定。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1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150.00 万股股份（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7,1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7,270.00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项规定。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众股东持股 1,080.0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7.65%。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000.0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1,150.00 万股股份（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本次发行股数为 1,000.00 万股，且全部为公众股东，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9.2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项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分别为中汇会审[2021]8312 号、中汇会审[2022]5306 号、中汇会审[2023]4823 号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4826 号的《2020-2021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4829 号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29.68 万元和 2,519.54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83% 和 9.4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要求，并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

7、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和第（八）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8、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第（一）项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第（二）项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情形。

（3）《上市规则》第 2.1.4 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根据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等，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第（三）项及第（五）项的规定。

（4）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情形。

9、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六、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或个人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中，阿为特聘请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

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聘请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Ellingson & Ellingson, Ltd.对 Ahwit US, LLC 的 VMI 仓库进行盘点，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北交所申报提供流程咨询和材料制作支持服务，除此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取得第三方的营业执照、通过互联网查询第三方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费用明细和付款凭证等，对阿为特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确认如下事实：

(1) 2023 年 1 月，出于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需要，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双方协商定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了《年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已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公司名称	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PU CONSULTING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永环
实际控制人	刘永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2807675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120 室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打字、复印；酒店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中国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资质

(2) 2023年1月,出于对经销商 Ahwit US, LLC 的 VMI 仓库盘点需要,发行人聘请无关联第三方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Ellingson & Ellingson, Ltd.对 Ahwit US, LLC 的 VMI 仓库进行盘点, Ellingson & Ellingson, Ltd.在 PCAOB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进行注册。Ellingson & Ellingson, Ltd.出具了盘点报告,费用经协商后确定为美元 1,200 元。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参与监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订单已履行完毕,合同价款已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公司名称	Ellingson & Ellingson, Ltd.
注册日期	2009年11月17日
会计师	Rick Ellingson
实际控制人	无
住所	5101 Vernon Avenue South, Edina, MN 55436-2172
电话	952-929-0315
邮箱	info@ellingsoncpas.com .
官网	www.ellingsoncpas.com
业务资质	在 PCAOB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进行注册

(3) 2023年2月,出于公司申报北交所的需要,发行人与无关联第三方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北交所申报提供流程咨询和材料制作支持服务,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定价为人民币 28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已通过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4.13 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公司名称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Rongdakeji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韩起磊
实际控制人	周正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0673148X1
注册资本	4,216.011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五区 29 号楼 5 层 5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阿为特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聘请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Ellingson & Ellingson, Ltd.对 Ahwit US, LLC 的 VMI 仓库进行盘点，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北交所申报提供流程咨询和材料制作支持服务，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阿为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汇会阅[2023]8739 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816.33 万元，较 2022 年末下降 7.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184.2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5.21%；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0,056.2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26%；2023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1,401.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 1,144.59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0.89%。2023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上半年毛利率提升，导致净利润有所增长。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阿为特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前十大股东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构成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560	74.5098
2	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7.8431
3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7.3529
4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3.921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洋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	2.7451
6	施发芝	162	2.6471
7	蒋力	60	0.9804
	合计	6,120	100.0000

（二）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存在 4 家机构股东，其中 2 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阿为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洋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由其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此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洋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书》，承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W628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861；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X432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951。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通元致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已按相关规定分别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关于发行人申报前现金分红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8 权益分派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申报前提出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充分核查。

（一）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 3,978.00 万元（含税）。

1、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公司上次董事会现金分红议案通过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分红金额为 300.00 万元，距本次分红时间间隔约为 4 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 2,199.00 万元、2,815.77 万元和 2,826.18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11,400.98 万元，可分配利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较好，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向好，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速动资产持续增加，

为本次分红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本次分红，对于发行人维护股东的利益，建立稳定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具有重要的意义。

(1) 公司经营业绩较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3,344.85	22,920.30	15,876.18
营业利润	3,082.49	3,140.89	2,493.30
利润总额	2,907.88	3,138.80	2,49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3.71	2,815.78	2,199.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均达到 2,000.00 万元以上，较好的经营业绩为现金分红奠定了良好基础。

(2)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24,749.75	20,544.27	17,35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2.36	567.82	48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4	151.60	16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2.05	21,263.69	17,995.3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持续净流入状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持续增加，公司 2022 年度的现金分红规模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348.48	1,562.77	2,73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49.55	5,763.58	5,684.04
合计	10,098.03	7,326.35	8,420.08

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10,098.03万元，金额较大，为本次2022年度现金分红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条件。

(4) 能够持续回报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运作，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在充分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按照公司章程适时实施分红，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积极落实现金分红，回报股东。

2、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1) 公司现金分红与财务状况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分配现金股利（A）	3,978.00
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B）	10,098.03
现金分红占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的比例（C=A/B）	39.39%
合并所有者权益（D）	28,761.79
现金分红占合并所有者权益的比例（E=A/D）	13.83%
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F）	11,400.98
现金分红占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G=A/F）	34.89%

由上表可见，公司现金分红为3,978.00万元，占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4.89%，占期末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的比例为39.39%。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呈现持续净流入状态，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持续增加。综上，公司本次现金分红规模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留存了必要的储备资金。

(2) 公司在申报前提出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申报前提出现金分红金额较为合理，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已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留存了必要的储备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申报前提出现金分红是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实施，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期望获得持续合理预期回报的回应，具有合理性；公司对新老股东平等对待，且未来发行时，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分红后的资产状况等进行合理定价，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以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基础，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比例进行分配，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红利派发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4、公司现金分红对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为基础，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前后的财务状况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分配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分配后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并）	10,098.03	6,120.03	-39.39%
流动资产（合并）	24,691.73	20,713.73	-16.11%
资产总额（合并）	38,769.63	34,791.63	-1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	28,689.33	24,711.33	-13.87%
未分配利润（合并）	11,400.98	7,422.98	-34.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81	28.77	1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1	20.43	13.44%
流动比率（合并）（倍）	2.65	2.07	-21.89%
速动比率（合并）（倍）	1.80	1.37	-23.89%

公司实施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后，对资产规模、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公司本次现金分红规模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已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留存了必要

的运营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方案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执行完毕

发行人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3 年 7 月底执行完毕。

(三) 本次相关分红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1、分红方案执行完毕后净资产继续满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现金分红未分配前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8,689.33 万元；本次分红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3,978.00 万元（含税），因此，本次分红方案执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期末净资产低于 5,000.00 万元，且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分红方案执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及市值均满足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分别为中汇会审[2021]8312 号、中汇会审[2022]5306 号、中汇会审[2023]482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4826 号的《2020-2021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4829 号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分红前，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29.68 万元和 2,519.54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83% 和 9.49%。分红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仍分别为 10.83% 和 9.49%，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满足不低于 8% 的规定。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仍不会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综上，本次相关分红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四)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法》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2、结合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以及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相关方案执行完毕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分红方案在公开发行申报前提出，有利于建立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能够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本次现金分红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造成影响。

十一、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行业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

（一）核查过程

1、询问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技术特点，了解公司的专利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2、获取发行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等相关资料；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5、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产业咨询报告、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壁垒、研发实力、主流产品情况；

6、查阅发行人近年来获得的主要奖项和荣誉证书。

（二）核查依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以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多年研发和积累，发行人具备了以金属零部件精密制造技术为核心的研发制造能力，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发行人被工信部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曾两次荣获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荣誉；研发团队核心成员曾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上海数控加工竞赛一等奖等荣誉。

1、出色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专注于精密机械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工作。近年来，发行人突破多项行业内技术难关，两次荣膺“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部分技术人员荣获上海工匠、上海首席技师、优秀技能人才等殊荣。发行人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 60 余人，已形成较完善的研发组织流程，即根据项目需求，组成核心研发小组，提升沟通效率并推进研发进程，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迭代。发行人在技术储备、研发人员能力和研发组织架构等方面已形成较强的优势。

通过多年研发和积累，发行人具备了以金属零部件精密制造技术为核心的研发制造能力，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各类专利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在审发明专利 34 项。发行人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通过自主研发不断积累核心技术，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发行人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不断优化、改进、创新。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有：不同控制系统数控程序转换系统，防止滑动件旋转的装置制造工艺及装配工艺，低温微米推进机构的关键制造技术，质谱仪高精密高真空腔体工艺，超精密铝合金气浮导轨的工艺，X 光机、移动 CT 的关键制造工艺与装配技术，航空行业高要求薄壁易变形零件解决方案，检测设备及光学仪器高精度的实现，

汽车行业及大批量生产的工序集中及复合刀具创新，机床自动计算坐标技术等。技术创新丰富了发行人的产品种类，其产品技术先进性较高、性能稳定、质量优良、故障率低，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更新换代以及持续经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对应知识产权
1	不同控制系统数控程序转换系统	不同加工系统对加工程序代码会有略微差异，通过该系统可实现通用数控代码在所有机床上适用，避免出现一款产品，多种加工程序。同时避免手动修改程序出现错误的问题。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数控系统代码命令转换器数字控制系统： 2021SR1140545
2	防止滑动件旋转的装置制造工艺及装配工艺	研制了防止滑动件旋转的装置，使刀片移动更稳、准、精；在粗加工的同时进行精密加工，使效率提高一倍，同时配合使用多功能金刚石刀片精加工，进一步提高关键尺寸的平面精度以及表面粗糙度；提高刀具寿命，降低制造成本。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防止滑动件旋转的装置： 2014205971572 铣刀刀片及包括其的平面铣刀： 2016210711911 不锈钢深孔小螺锥的专用丝锥： 2014207583961
3	低温微米推进机构的关键制造技术	使装配后长导杆的间距达到 $\pm 0.005\text{mm}$ 的公差要求，提出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灌胶定位等高精密装配定位法，替代了传统的加工方式，提高了轴承套和其他装配零件配合精度，从而保证刀片的移动精度，制造成本降低一半；通过一种创新薄壁零件的加工方法，使板类零件和套类零件形状公差控制在2微米；实现了微米推进机构的全行程精度检测，使设备精度值可以直观的体现，便于判定。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工装夹具： 2016100607884 定位装置： 2014207601264 薄壁零件的加工方法： 2014107566782 用于薄板加工的夹具： 2015200796887 短距离平行度调整装置： 2014207581909
4	质谱仪高精密高真空腔体工艺	通过方箱和零点夹具的结合，实现四轴机床在保持精度不变的前提下与五轴工序衔接，实现工序集中，降低加工成本，提升加工效率；提高零件密封要求，设计提出了环型纹路的要求，放大40倍不乱纹，采用单晶金刚石刀具加环型特殊工艺实现这一要求，满足氦气密封检测实验。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一种锥形孔弹性研磨机构： 2018213347767
5	超精密铝	通过特殊热处理方案来消除铝型	自主	已经	产品平面度加工装

	合金气浮导轨的工艺	材内部残余的内应力，防止再次变形，实现低成本高质量的原材料；用精度高的加工中心通过飞面的形式加工，替代传统耗时较高的人工研磨及精密磨床磨削，不仅极大的提高了加工效率，同时也提高了加工的表面质量，实现了高效率高质量的表面要求。	研发	全面推广使用	置： 2016214059664 铣刀刀片以及包括其的平面铣刀： 2016210711911
6	X光机、移动CT的关键制造工艺与装配技术	自定心压销装配技术，对需要装配的零部件，提供放置位置，且放置位置需要摆正装配主体的孔轴线及位置精度，对需要压装的子配件销套提供放置位置，降低作业员操作难度，减少对作业员的安全隐患，极大的降低了作业员的劳动强度、极大的提高了装配效率及合格率。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工件的定位装置： 2014207779619 磁力装配结构： 2020201996044 一种自定心压销装配夹具： 2022203495561
7	航空行业高要求薄壁易变形零件解决方案	研发一种设计合理、结构简单、制造成本较低并能提高生产效率的通用真空吸盘夹具，无需连接额外的真空泵、电源，无噪音。吸盘表面预设密封圈卡扣槽，防止密封圈脱落、漏气；通过软件计算采用不同的切削速度、切削量、进给量下的残余应力及变形情况,从中得到各切削参数对变形的影响,以选择优化切削参数,在达到加工精度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一种在加工中心上使用的通用真空吸盘夹具： 2021210129762 工件防振夹持装置： 2016212634820 多功能夹具： 201920394084X
8	检测设备及光学仪器高精度的实现	通过设定一种多面体形状及尺寸，刀具利用五轴机床现有旋转中心的零点进行计算在试切，通过测量设定形状的尺寸体现机床的精度在根据差值进行参数补偿从而达到所需精度；通过机构上的V型块调节夹紧工件，这个夹紧方式更可靠、夹紧力适中，实现简单、可靠、低成本、快速夹紧工件的目的。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一种五轴CNC精度调整方法： 2018109392393 一种锥形孔弹性研磨机构： 2018213347767 一种简易夹紧机构： 2021210281064
9	汽车行业及大批量生产的工序集中及复合刀具创新	创新使用一种改制的刀片，在普通刀片上磨削出一个可以焊接金刚石的位置，在上面焊接人造金刚石，并按一定的角度修磨出来精加工，三刃可转位高效扩孔钻经济实惠、安装操作方便、加工效率高；对称位置安装刀片后，可实现一次加工，实现开粗和精加工，节约加工工时，提高加工效率，提升加工表面质量。	自主研发	已经全面推广使用	一种三刃可转位高效扩孔钻： 2021210391007 平面铣刀： 2016210694174 一种可互换反钩刀具： 2022202403401
10	机床自动	多轴机床和多坐标机床加工时通	自主	已经	相关专利申请中

	计算坐标技术	常需要多次找坐标，容易额外产生相对坐标的误差，但通过工程软件处理和机床宏程序的开发，实现加工程序开头提供相对坐标数据，由机床宏程序读取，计算相对坐标位置，并写入到相应的坐标系，提高加工中心自动找坐标的准确性和找坐标效率。	研发	全面推广使用	
--	--------	--	----	--------	--

公司核心技术已全面应用于核心产品。公司已形成以核心技术为支撑，产品创新、场景赋能以及成果运用多线转化为渠道，以及结合客户反馈不断完善的技术应用模式。公司研发成果可以满足客户需求，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给公司进一步发展带来优势。

2、发行人创新发展的具体表现

(1) 2018 年，发行人“微分进刀系统的制造工艺创新及应用”项目取得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认为国内未见有关微分进刀系统的制造工艺创新及应用，同时荣获 2019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20 年，发行人“低温微米推进机构的关键制造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发行人该项目在微分进刀系统的制造工艺上进行了不断完善和创新，使人体细胞切片厚度达到 1 微米。

发行人在原有微分系统技术上持续研发“低温微米推进机构的关键制造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的技术创新成果广泛应用于组织学、病理学和科研等，在精密医疗器械细胞冷冻切片机的应用有效提高了医疗行业的器械精度，促进医疗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同时，这些创新技术还推广运用于航空航天、光学仪器以及自动化、机器人、3D 打印等领域。

创新成果一：首创高精密装配定位装置，提升定位精度一倍，制造成本降低一半。

【发明专利名称：工装夹具；专利号：2016100607884；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1 月 04 日。实用新型专利名称：定位装置；专利号：2014207601264；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4 月 22 日】

创新成果二：发明了薄壁零件加工方法，使形状公差达到 2 微米。

【发明专利名称：薄壁零件的加工方法；专利号：2014107566782；授权公告日：2018 年 11 月 02 日。实用新型专利名称：用于薄板加工的夹具；专利号：2015200796887；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7 月 01 日】

创新成果三：短距离平行度调整装置，使全行程检测精度提升。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短距离平行度调整装置；专利号：2014207581909；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4 月 15 日】

(2) 2022 年，发行人“质谱仪结构件”项目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质谱仪的需求量加大，质量标准也日益向精密、高效、紧密、轻量化方向发展。产品的结构也日益复杂，对零件的制造精度及工作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质谱仪器的精密度高，制造及装配工艺复杂，为保证零件装配后功能达到所需的分辨率、准确度、灵敏度等，需要对工艺过程、加工设备以及刀夹具进行全面细致的研究与分析。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经验，不断总结创新，在材料、加工工艺、设备选型、刀夹具设计等多方面进行研究，通过在生产环节的实施、优化和迭代，对技术产品的工艺参数、实施方案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和补充；同时，该技术提高了零部件尺寸稳定性和效率，使得质谱仪安装方便、牢固可靠，能够确保零件的精密度且可重复修磨使用，使成本进一步降低。

创新成果一：发明一种 U 型槽结构和咬合夹持面的装夹方法，达到零件的夹紧，从而使机床可以在零件上任意发挥，多面加工。解决四轴、五轴加工中心在夹具不稳、工件打飞、空间受限等方面的问题。

【发明专利名称：用于异形工件的工装；专利号：2016100649660；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创新成果二：研发了一种设计合理、结构简单、制造成本低廉并能提高生产效率的通用真空吸盘夹具。无需连接额外的真空泵、电源，无噪音。吸盘表面预设密封圈卡扣槽，防止密封圈脱落、漏气；表面预留定位销孔和螺纹孔，

可以增加定位销和螺丝紧固件等，降低专用吸盘数量，提高换线效率，降低成本。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在加工中心上使用的通用真空吸盘夹具；专利号：2021210129762；授权公告日：2022年01月18日】

创新成果三：通过一种小型可调压力机，实现2~10公斤范围内的压力输出，既保证安装精度又不会损坏低强度零件。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小型可调压力机；专利号：2020201972177；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01日】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研发体系，结合市场需求和自身实践创新研发出了一批专利和核心技术，其精密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科学仪器、医疗器械、交通运输等领域，企业自身具有技术创新能力，企业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的创新发展能力。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601.45 万元、9,719.10 万元、10,460.69 万元，处于稳定增长的趋势；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92%、42.43%及 44.83%，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公司主要客户为科学仪器、医疗器械、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制造商，公司外销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荷兰、英国、以色列、波兰等国家或地区，其中公司对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15.73 万元、5,175.86 万元、4,785.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9.73%、22.59%、20.51%。受地缘政治博弈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的外销业务受前述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若该等国家或地区进一步提高关税、设置进口限制条件或其他贸易壁垒，将对公司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2%、62.49%和 59.75%，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 2018 年及之前建立合作的客户，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Carestream 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517.77 万元、3,643.56 万元、2,664.67 万元，收入金额有所下降。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订单不足、经营情况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回款不及时，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客户开拓或新兴领域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科学仪器、医疗器械和交通运输等领域的知名客户，这些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境控制体系，以及较强的研发及工艺设计能力、制造能力、服务实力。公司成为他们的合格供应商后，与其形成了稳定的供应链关系。

公司业务开拓具有周期长的特点，虽然公司提供的精密机械制造已开始向新客户以及其他领域拓展及延伸，但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的数量和业务规模较小，新客户的开拓、新兴领域的拓展以及公司批量供货能力的形成还需一定的过程。如果公司新客户的开发效果不及预期或者后续新增客户订单供应不及预期，也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材料，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金属铝行情的平均价格为 14,169.59 元/吨、18,898.18 元/吨和 19,949.59 元/吨，金属铝行情价格在报告期内整体上呈现为上升趋势。铝价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均会有一定的影响。铝材价格受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关系等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若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将对行业内企业的成本控制形成较大压力。发行人一般采取通过合理的采购价格联动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也会与客户就产品销售价格、订单规模等事项进行友好协商。但由于部分客户价格调整周期较长，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具有滞后性，下游客户承担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有限，较难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完全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若铝价持续走高或进一步上涨，将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进一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商标被诉侵权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7 项中国商标注册权、1 项欧盟商标注册权和 1 项英国商标注册权，并正在申请 1 项美国商标注册权。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商标被诉侵权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但不排除未来在境外销售过程中被第三方提出商标权侵权指控的风险，若公司败诉导致商标被撤销或宣告无效，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70%、31.45% 和 29.60%，2020 年以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报告期内原材料铝价格上涨、公司销售的产

品结构不同以及产品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是汇率波动加剧，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将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增加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1.69 万元、5,474.57 万元、7,384.40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8%、27.06%、29.91%，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5、3.13 和 2.47，2022 年基于客户年度预测需求扩大了库存备货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产品布局逐步完善、常熟工厂实现规模化生产、产品质量不断得到客户认可等因素导致存货库存金额逐年增大。如未来客户进一步要求扩大备货将导致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如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或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5%左右，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水平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若人民币贬值 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上涨 0.41%、0.36%和 0.40%，利润总额分别上涨 2.60%、2.65%和 3.20%；报告期内，若人民币升值 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0.41%、0.36%和 0.40%，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2.60%、2.65%和 3.20%。如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下调，将影响公司外销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会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3.55 万元、5,989.19 万元和 6,400.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1%、29.60%和 25.9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64、4.84、3.57。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坏账准备有所增长。并且伴随公司国内经济环境的日趋稳定，内销收入同比有所增加，部分国内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前述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主要客户付款或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可能持续下降，应收账款规模将逐年增长，计提的坏账准备可能增加，继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母公司上海阿为特及子公司常熟阿为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未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不能持续获得该项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的影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波动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535.60 万元、488.55 万元、2,409.8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854.17 万元、-2,971.57 万元、-3,774.8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5.75 万元、1,402.65 万元，2,778.90 万元。长期来看，公司仍需不断的投入资金购置先进设备以维持目前的生产、研发以及工艺升级，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不利的波动，对公司应对市场需求增长、保持稳步发展以及完善产品战略规划布局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迭代、产品更新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科学仪器、医疗器械、交通运输制造商，基于终端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将具备相当广阔的市场规模，同时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终端产品的技术迭代、产品更新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要求及时做出反应，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将不能保持现有的领先地位，从而对公司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深耕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多年，已组建一批具备专业技术、行业经验丰富的优秀技术团队，以及擅长研发方向探索与研发团队管理的人才。随着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争夺在行业内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人才激励、培养机制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力，可能无法持续吸引优秀人才，或造成现有人才流失，且短期内可能无法获取匹配公司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人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扩产 150 万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结合市场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但项目盈利能力仍受到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产品的产能将有较大增长，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但若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扩大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其他资产摊销费用亦会随之增加，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约 728.90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至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客户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彬慧、汪生贵和潘瑾，三人通过间接持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82.35%。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来规范公司的日常运营，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的可能，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少数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等诸多内外部因素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本次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则可能出现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为其未来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上的核心优势与大力投入保证了发行人的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是其健康发展的内在动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专注以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多年研发和积累，具备了以金属零部件精密制造技术为核心的研发制造能力，打造了一支对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驱动，以研发设计带动销售，贴近客户市场了解客户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并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优秀的体系化研发创新能力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高精度和质量稳定性是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必须首要关注的重点。发行人长期钻研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技术，掌握了多种高精精密机械零件的核心工艺，具备千级洁净室内高级别装配、检测的能力，能有效满足产品高精度需求；并且发行人非常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将其贯穿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在产品的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完工入库检验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检验程序，坚决将质量问题在产品出货以前予以排除，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性，让客户能够安全放心使用公司的产品。

经过多年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长期服务国际知名的科学仪器、医疗器械、交通运输等制造商，发行人已经建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在品质管控方面按照产品目标市场的质量标准进行严苛的质量控制，先后通过了 ISO9001、ISO13485、AS9100D、IATF16949、ISO14001 等一系列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以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多年研发和积累，发行人具备了以金属零部件精密制造技术为核心的研发制造能力，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在产品开发和品质管控方面的不断投入，有力地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为更好地开发境内外市场储备了技术能力，为未来开

拓新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通过客户转介绍、业务部门开拓、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及网络宣传等方式开拓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市场趋势和产品特点，发展科学的销售管理模式，从“拓客、获客、维客”三个维度，以优质的产品和全面的服务满足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审核流程，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而发展为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通过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发行人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在涵盖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制造，乃至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整套运营环节都能够有章可循，从而保证发行人产品的品质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进而强有力地保证发行人运营体系能够顺利推行，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差异化需求。

综上，综合发行人多年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行业口碑，发行人未来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业务具有较高的成长性。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高嵩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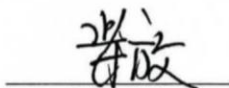


陈杏根



李程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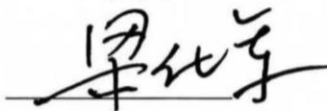
柴育文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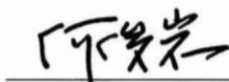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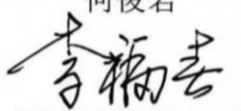
梁化军

总经理:



何俊岩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福春



附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海市阿为特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本公司陈杏根、李程程担任该项目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陈杏根最近三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2)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

李程程最近三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2)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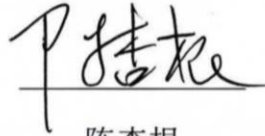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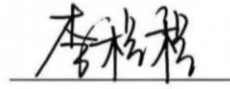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杏根



李程程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